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被　　告　周宜萱

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易字第495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法　官　程耀樑
法　官　沈婷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簡慧瑛